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撤緩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志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本院108年度金訴字第1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081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0年度執聲字第7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志鴻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2日，以108年度金訴字第18號判決判處拘役59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內容，且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高分院）上訴駁回，於108年11月13日確定在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於109年2月4日傳喚受刑人到案，告以應按約履行賠償並定期提出賠償單據供參，惟受刑人僅提出部分賠償紀錄，經電詢被害人清償情形，㈠被害人林貴美陳稱：受刑人尚有9,000元未清償，惟對受刑人緩刑部分不聲請撤銷；㈡被害人郭純容陳稱：受刑人賠償7萬2,000元後未持續履行賠償，請求彰化地檢署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是已難期待受刑人後續按時、按約履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

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前因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經本院於108年8月22日，以108年度金訴字第18號判決判處拘役59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按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嗣經中高分院於108年11月13日，以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081號判決駁回上訴，該案已於108年11月13日判決確定，而履行期間為108年11月13日至110年6月25日，有上開案號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是受刑人受緩刑宣告，並經法院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損害賠償，堪以認定。

㈡上開案件經移送彰化地檢署執行，受刑人自108年6月25日起

至110年10月24日彰化地檢署電詢被害人林貴美本案履行情形時止，共已支付林貴美7萬1,000元之損害賠償金，及自108年6月25日起至110年10月26日止，共已支付郭純容7萬2,000元之損害賠償金，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執行卷宗屬實，並有彰化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被害人郭純容提出之陳報狀暨附件郭純容之郵局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影本（本院卷第11、15至24頁）存卷可憑；嗣本院於110年11月9日傳喚受刑人到庭說明其緩刑條件履行情形，受刑人陳稱：一開始我都有按時履行，後來因為生活有很多經濟支出，我才沒辦法繼續匯款，我會盡力去籌錢，再盡量多賠償被害人一些等語，並於庭訊後同日，分別匯款5,000元、1萬5,000元予被害人林貴美、郭純容，此有本院110年11月9日訊問筆錄、郵局無摺存款存款人收執聯、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影本(本院卷第39至43頁)在卷可稽。

㈢本院審酌受刑人雖未能於履行期間屆滿前履行本案緩刑條件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惟查：

1.受刑人就應給付予被害人林貴美之8萬元部分，業已給付7萬6,000元，就應給付予被害人郭純容之12萬元部分，業已給付8萬7,000元，累計已給付16萬3,000元之損害賠償金，給付比例達81.5%，且於本院傳訊時，尚能按期到庭，顯見其確無逃匿之行為或意圖，復非全無賠償之誠意，與一般犯罪行為人為博取緩刑之宣告，徒有口惠而無實際作為，受緩刑宣告後即不為任何清償甚或避不見面、斷絕聯繫管道等惡意不給付之情形，顯屬有別，堪認受刑人尚具履行上開緩刑條件之誠意及意願。

2.又上開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負擔，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本得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被害人之債權已依法賦予保障，權衡刑罰之目的在於制裁不法，而緩刑之宣告係給予犯罪行為人自新之機會，受緩刑宣告者，其後若有不能履行賠償責任時，猶應究明其無法履行之原因是否正當，抑或僅係推諉拖延時

間（如確有支付能力而故意不給付之事），倘若確係因其事後經濟窘困，或頓失給付能力，得否能因受緩刑宣告者無法賠償，即逕以欠缺民事上之清償能力，認應以刑罰制裁取代緩刑宣告之效果，自仍有再予詳酌之必要。矧緩刑宣告目的之一，乃在使犯罪行為人尚有保持或另覓工作之機會，以便清償被害人之債權，苟若逕予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無疑更使被害人無法獲得清償，且犯罪行為人故意遲不履行之情形，與其因事後生活陷入困境而無資力履行者，殊難等而視之。而本案受刑人未能如期清償係因一時經濟窘困，其於本院訊問時表示會盡力籌錢賠償被害人，且如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亦載明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害人本可就調解書內容聲請強制執行，即被害人可透過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其債權，尚難謂受刑人就上開負擔之違反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3.再者，現今刑罰目的除制裁不法外，尚以教育、教化受刑人以期日後得以重返社會為目標，且緩刑制度之目的乃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並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倘若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卻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等違反緩刑宣告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之情事，自難單以受刑人未按所訂期限履行之客觀事實，遽以推斷其主觀上有故意違反上開判決所定應給付負擔之惡意。本案受刑人雖未能於履行期間屆滿前履行本案緩刑條件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然聲請人於獲悉受刑人有未依約賠償被害人之情形後，並未聯繫受刑人或傳喚受刑人到場，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釐清受刑人未能遵期履行之原因，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受刑人就此部分確屬違反緩刑負擔情節重大，或具體說明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尚無從僅以受刑人未能遵期賠償被害人林貴美、郭純容，即遽以推論其有履行負擔之可能，卻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

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已有逃匿之虞等情事。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既係有心且在能力範圍內儘可能賠償，非蓄意不遵守緩刑條件、欺騙法院及被害人，考量緩刑宣告之目的乃係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並給予犯罪行為人自新之機會，且可使其保持或另覓工作，俾填補犯罪所生損害，為鼓勵勇於面對賠償責任、積極更生之受刑人，保全其工作與家庭，兼顧被害人等繼續受償之權益，在聲請人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說明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前，實難逕憑受刑人一時未按期履行給付被害人等損害賠償之緩刑負擔，率認本案有撤銷緩刑宣告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麗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當易

附表：

編號	緩刑條件
1	【本院108年度彰司調字第391號調解程序筆錄第1項】聲請人陳志鴻(原名陳志彬)願給付相對人林貴美8萬元整。給付方式：自108年6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5,000元整至清償完畢止。上開金額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本院108年度彰司調字第392號調解程序筆錄第1項】聲請人陳志鴻(原名陳志彬)願給付相對人郭純容12萬元整。給付方式：自108年6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

	付5,000元整至清償完畢止。上開金額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